

证券代码：600326
转债代码：110060
债券代码：188478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公告编号：2025-02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已触发“天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
- 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若“天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考虑到“天路转债”即将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为保证“天路转债”到期兑付的有序进行，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如后续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17元/股。

二、“天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7元/股的130%（含130%），即5.421元/股，已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的议案》，鉴于“天路转债”当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建设使用，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天路转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6日至2025

年10月15日)，若“天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考虑到“天路转债”即将于2025年10月27日到期，为保证“天路转债”到期兑付的有序进行，同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如后续触发“天路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天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天路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天路转债”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天路转债”的计划。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